附件1

云南省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一、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按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所确定的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除涉农专业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外的20％确定。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二、免学费

对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城市学生的15%确定。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

学费标准低于每生每学年2000元的免除全部学费，学费标准高于每生每学年2000元的免除2000元，高出部分由学生家庭负责承担。

三、生活费补助

对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实施“雨露计划”，按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已享受每生每年2500元的迪庆、怒江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生活补助试点政策的学生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

四、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是为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职学校中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中职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全省每年奖励名额为1000 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五、迪庆州怒江州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

在执行国家中等职业教育现行免补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对到承担试点任务的学校就读，并纳入普通全日制学籍管理的迪庆州、怒江州农村户籍（含农转城）学生，初中起点中职学生在校期间第一学年、第二学年，高中起点中职学生在校期间第一学年，每生每学年再给予2500元的生活补助。